港澳辦轉載《大公報》龔之平文章

守護追思本義 依法保障安全



▶港澳辦網站昨日轉載《大公報》「龔之平」署名文章。 網頁截圖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昨日轉載《大公報》龔之平系列文章之一：《守護追思本義 依法保障安全》。文章指出，悼念逝者、慰問生者是人之常情，亦體現香港社會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追思之要，在於肅穆真誠、發乎初心。社會充分理解並尊重表達哀思的悼念活動，亦需兼顧「情理法」，體察特區政府履行職責、維護秩序、保證安全之必要，同時應警惕別有用心者借機生事，損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

人流管理安全評估是應有之責

文章表示，痛失至親摯友的傷痛刻骨銘心，災民親屬和普通市民希望透過莊重儀式表達懷念與不捨，社會理解，政府尊重。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及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近日先後明確表示，政府不會妨礙或阻止市民及災民參與合法悼念活動，只要依法辦事，有需要亦會提供協助；同時提醒市民小心別有用心人士利用悼念活動做出破壞行為。近日多個宗教團體已為火災亡者舉辦追思彌撒與祈禱活動，過程莊嚴肅穆、平和有序，清楚說明特區政府與廣大市民立場高度一致，即讓真心追思者能夠安全順利表達心願。

文章指出，面對預計有較多市民參與的室內外公眾活動，作出人流管理、安全評估，是負責任政府與執法部門的應有之責。警務處處長周一鳴日前清晰解釋，警方按慣例向主辦單位了解情況，核心原則是「要合法」，並按實際情況和風險評估作出適當處理。倘若欠缺事前溝通協調、妥善人流管控與周全應急預案，一旦出現過度擁擠或突發混亂，首當其衝受傷害的正是真心前來寄託哀思的市民及遇難者家屬。而早前被炒作的個別宗教場所與警方之間所謂「查詢」風波，主辦方亦已及時澄清，調整安排純粹因接獲大量公眾查詢難以應付，與「施壓」毫無關係，證明傳聞經不起事實檢驗。

文章強調，悼念的真正意義，在於緬懷逝者，撫慰生者，讓生者更好生活，對逝者最好的紀念是支持改革，避免同類悲劇重演。

特區政府由應急救助走向長遠支援

宏福苑居民有序安家展開新生活

宏福苑善後

在大埔宏福苑大火中，近2000個家庭一夜間痛失家園，特區政府在過去近一年以來，持續支援受災居民的住屋需要。政府從火災當日開放社區會堂與臨時庇護中心，到與非政府機構協調安排開放過渡性房屋、青年宿舍等，以及酒店業界響應提供房間供居民短暫入住，再到收購業權、居民透過「特設銷售計劃」選購資助房屋，形成一條由「應急」走向「長遠」的住屋支援鏈。

目前，宏福苑約1500個住戶已落實長遠居住安排，包括透過「特設銷售計劃」選購或預留新落成的資助房屋，或以綠表資格在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單位，準備開展新生活。

大公報記者 張騰



迎接新居 ◀政府推出宏福苑「特設銷售計劃」後，其中九龍灣盛緻苑及粉嶺樂嶺軒的業主，本月起陸續完成交易及收樓。圖為其中一戶居民領取鎖匙後進入新居。 資料圖片

去年11月26日火災發生當日，政府立即開放大埔區內多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等作為臨時庇護中心，同時協調開放區內的過渡性房屋，供無家可歸的居民入住，在宏福苑對面的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亦緊急開放接納疏散居民，庇護中心使用人數一度超過700人。

政府其後迅速增加開放過渡性房屋，由大埔區擴至元朗、北區、啟德等多區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九龍樂善堂旗下過渡性房屋「樂善村」，是開放讓宏福苑居民入住的項目之一，樂善堂總幹事劉愛詩向大公報記者憶述，「宏福苑發生大火的第一天，下午時間，已經和房屋局協調，開放大埔樂善村接收流離失所的災民，同事和物業管理公司將剛閒置的單位逐一清潔，並搜羅睡袋等物資，又安排即日現金援助，當晚有秩序地為災民提供住房、物資和現金經濟援助。」

原本居於宏道閣的葉生和葉太，家園被燒毀，雖然家人平安，但流離失所令兩人非常徬徨。他於火災翌日入住樂善村，並即時獲得「樂善關懷基金」及各方善長現金援助，還獲提供衣物、傢具、家庭電器、膳食等物資，駐場社工亦提供情緒支援。應急住宿很快切換至中期安置。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協調6間青年宿舍、11間酒店，物色了約1000個房間，作為即時緩衝安排。房屋協會亦開放轄下香港仔漁映樓等房屋項目的空置單位，供居民短期入住。

民青局資料顯示，截至2025年12月初，有1369人入住青年宿舍及酒店。而房屋局資料顯示，截至2026年3月初，共有3373名宏福苑居民入住1520個過渡性房屋、房協項目和屯門寶田中轉房屋，當中2130名宏福苑居民入住1052個過渡性房屋單位、1214名居民入住451個房協項目單位，以及29名居民入住17個屯門寶田中轉房屋單位。

高於同區市價收購業權

政府並向宏福苑業主提供為期兩年、每年15萬元的租金補助，另提供一次性的5萬元搬遷補助；租戶亦獲一次性5萬元搬遷補助。宏志閣業主好姐在火災後初期暫時寄住親戚家中，並曾打算申請將軍澳過渡性房屋，她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有了租金補貼，可不必急於入住過渡性房屋，打算改租條件較佳的住所。

「我關心受災人士的長遠住宿支援」，行政長官李家超於2025年12月12日宣布，指示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和提出長遠方案，以情、理、法處理，協助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的居民重建家園，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政府於2026年2月公布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向業主收購業權的呎價高於同區市價；業主可選擇現金收購，或領取等值「樓換樓券」參與特設銷售計劃。2026年8月31日收購期限屆滿時，A至H八座共99.1%、1967戶業主簽署接受收購建議。截至11月17日，完成簽署《買賣協議》的業主達1909戶，佔96.2%；其中1651戶已完成業權轉讓並收到現金或「樓換樓券」。

「好像中了六合彩」，政府宣布長遠方案開放予宏志閣業主參與時，宏志閣業主張小姐十分激動，感慨終於可以變回「正常人」，重過正常生活。「特設銷售計劃」涵蓋十個發展項目、約3900個單位，房屋局最新數據顯示，所有項目均有宏福苑居民選中。已落成的九龍灣盛緻苑、粉嶺樂嶺軒於11月起陸續完成交易及收樓，截至11月17日，已有9位業主完成收樓。

張女士是首位在樂嶺軒收樓的宏福苑業主，她上周取鎖匙後打開單位大門，大讚景觀開揚、無需繁複裝修，只需添置基本傢俬及加裝長者友善設施便可入住。另一位選擇盛緻苑的街坊，在「解說專隊」陪同下熟悉社區設施後收匙，表示「有不少朋友住在附近，舊街坊也變成新鄰居」。

議員：體現以民為本精神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向大公報記者表示，宏福苑大火是一場令人痛心的災難，但特區政府在災後的安置工作，回應了災民最迫切的需要，值得充分肯定，「政府由始至終展現出勇於擔當、主動作為的態度，善後工作既有速度，亦有溫度，真正體現了『以民為本』的精神。」

鄧家彪稱，當時政府反應迅速，火災後短時間內已協調超過500個單位，包括青年宿舍及酒店，供居民即時入住。隨後在經濟支援方面，果斷推出租金補助與搬遷津貼，直接紓緩災民的財政壓力。在長遠安置這個最棘手的環節，政府同樣展現承擔，對未受大火波及的宏志閣，以「情理法兼備」的方式將其納入收購方案，回應居民訴求。他親身參與其中，協助收集過半數業主的意見並轉達房屋局，過程中見到政府願意聆聽同尊重居民的選擇。

居民：解說專隊「解決了我們的煩憂」

貼身支援

宏福苑大火發生近一年，居民的長遠居住安排進入實際入伙階段。在這條由收購到收樓的漫長路上，房屋局統籌的「解說專隊」由始至終貼身跟進，成為宏福苑居民口中「解決了所有煩憂」的同行者。

「解說專隊」於今年2月《長遠居住安排方案》公布時同步成立，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超過100人，負責接觸宏福苑全部八座業主，由解說收購方案、了解宏志閣業主意願，到解答疑難，一直跟進至物業交易完成。政府發出「收購建議信件」後，「解說專隊」持續與業主保持溝通及解答相關疑問，以令業主可早日作出適合其自身需要的決定。

隨着「特設銷售計劃」9月底展開揀樓，專隊的職能更延伸至陪同睇樓、簽約、揀樓的全流程支援。本月19日，「解說專隊」陪同其中一戶即將遷入九龍灣盛緻苑的街坊「收鎖匙」。有別於一般交樓程序，專隊在收樓前先與街坊逛逛鄰近設施，包括巴士站、小巴站、街市、餐廳及零售商店，讓她們提前熟悉新社區，專隊隨後又陪同她步入屋苑，觀看壁畫與內園休憩設施，再上樓見證她打開新居大門。該居民感謝解說專隊一直以來的支援與陪伴，形容是「解決了所有煩憂」。

大公報記者 張騰



全力救災 ▲火災發生後，政府即時將宏福苑居民安置在附近的社區會堂，並聯同關愛隊為居民送上應急物資。 資料圖片



分批安置 ▲為改善居民的即時居住條件，政府將居民分批安置在酒店及中轉房屋。圖為宏福苑鄰居在中轉屋重聚一刻。 資料圖片



跟進需要 ▲除了物質支援外，政府亦關注居民災後心理問題，勞福局為宏福苑居民特設「一戶一社工」計劃，跟進居民需要。 資料圖片



協助收拾 ▲政府在4月底開始派出大量人手，安排居民分批回家收拾重要物件及個人財物。 資料圖片



特銷計劃 ▲政府為宏福苑居民推出「特設銷售計劃」，讓居民可快速購買政府的資助房屋，展開新生活。 資料圖片

消防處檢控宏福苑消防裝置承辦商

【大公報訊】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報告指，兩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中華發展工程有限公司」需為大火承擔責任。

宏泰鍾傑文已裁定罪成

消防處昨日回覆傳媒查詢表示，已就宏福苑個案，檢控「中華發展」董事梁秉基兩項協助及教唆該公司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罪，案件排期於明年1月2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至於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處稱，調查發現「宏泰消防」及其董事鍾傑文，在「金威工業大廈二期」火警偵測系統周年檢查的事件中，分別涉嫌發出及簽署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宏泰消防」及鍾傑文已於前日(20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

消防處表示，針對「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中華發展工程有限公司」的紀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兩間承辦商現時仍名列於註冊紀錄冊。消防處透露，兩宗紀律研訊原定於今年9月11日進行，其後因應相關各方申請而押後。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前，兩間承辦商在法律上仍可承接消防裝置工程，但處方會按既定機制，對曾有不良紀錄或涉及懷疑違規個案的註冊承辦商加強抽查。